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3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4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问题	31
六、有关建议	31
(一)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32
(二)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32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3
附件:	34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为切实落实中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昌吉州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文件精神，解决好人民群众冬季安全取暖及雾霾问题，着力构建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取暖新格局，昌吉州提出申请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并着手安排相关工作。

昌吉州区域优势、自然资源富集，是国家“西电东送”工程电源输出地，是新疆工业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地州，近年来，“污染防治”作为昌吉州主抓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全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先后出台《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昌吉州推进“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昌吉州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将“科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列为重点任务，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作为典型的北方燃煤取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大气污染形势仍然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仍然突出，从源头解决昌吉州空气污染问题，需要开展清洁取暖工作，目前已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申报创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试点城市申报成功后，昌吉州可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

申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顶层设计、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当务之急是高标准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科学确定试点城市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对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申报文本》、《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2-2024）》、《昌吉州 2022-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以及与其配套的相关资料，争取上述文件提出的清洁取暖目标、实施路径通过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内评审，顺利进入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聘请专业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必要的。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昌吉州财政局以《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资金。取得资金批复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申报文本及《昌吉州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申报方案编制手册、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的录制和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 1 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



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1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1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数量	=1套	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1套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	≥1份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1份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1月30日	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1月30日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	=100%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成本指标	投入申报文本编制费(万元)	≤198 万元	申报文本编制费总成本不超过198 万元
		投入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万元)	≤20 万元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不超过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有效推进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有效促进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	≥90%	各部门对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预算执行情况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局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218.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单位实际支付项目资金合计218.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100.00%。



(三) 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 1 套;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 并做好了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 确保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 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 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 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三、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住建局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该项目建设行为。

2. 绩效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 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例如: 质量指标设置为“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 预期指标值为“ $\geq 100\%$ ”, 该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客观事实。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惯性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合同中需明确未按时限完成项目的具体条款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

项目单位应结合单位特点，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完整、规范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等的职责分工和实施流程进行明确，加强内部控制意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2. 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住建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3)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



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州住建局”）管理的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该项目”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切实落实中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昌吉州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文件精神，解决好人民群众冬季安全取暖及雾霾问题，着力构建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取暖新格局，昌吉州提出申请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并着手安排相关工作。



昌吉州区域优势、自然资源富集，是国家“西电东送”工程电源输出地，是新疆工业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地州，近年来，“污染防治”作为昌吉州主抓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全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先后出台《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昌吉州推进“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昌吉州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将“科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列为重点任务，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作为典型的北方燃煤取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大气污染形势仍然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仍然突出，从源头解决昌吉州空气污染问题，需要开展清洁取暖工作，目前已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申报创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试点城市申报成功后，昌吉州可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

申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顶层设计、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当务之急是高标准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城市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为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申报文本》、《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2-2024）》、《昌吉州2022-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以及与其配套的相关资料，争取上述文件提出的清洁取暖目标、实施路径通过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内评审，顺利进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聘请专业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必要的。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建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及对自治州建设行业中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编制申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文本、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写答辩材料。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昌吉州冬季清洁项目资金，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昌吉州财政局以《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资金。取得资金批复后，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申报文本及《昌吉州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申报方案编制手册、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的录制和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号），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局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218.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8.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算单位实际支付项目资金合计218.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100.00%。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1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1份；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1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1份；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数量	=1 套	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 1 套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	≥1 份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达到 100%上
	时效指标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1 月 30 日	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1 月 30 日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	=100%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	投入申报文本编制费	≤198 万元	申报文本编制费总成本不超过 198 万元
		投入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	≤20 万元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有效推进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有效促进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对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	≥90%	各部门对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从决策、管理和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项目申请、会议纪要、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合同、发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验收及内控制度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



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c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合同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报告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管理	25	23	92%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7	9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2 年年度目标			2022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 1 套；目标 2、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目标 3、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目标 4、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1. 完成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 1 套；2. 完成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3.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4. 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数量	=1 套	=1 套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	≥1 份	=1 份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1 月 30 日	1 月 30 日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入申报文本编制费	≤198 万元	=198 万元
		投入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	≤20 万元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农村冬李取暖方式改变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各部门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	≥90%	=9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5	14	93.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2 年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2〕1 号），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



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仍有少部分指标设置不明确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时效指标为“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100\%$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项目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大部分指标都明确清晰、可衡量。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00%。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1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 反馈及时性	2	2	100%
小计			25	23	92%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8.00 万元，于 2022 年已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18.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沿用州住建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制订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州住建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编制自评表，监控表数据准确。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申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数量	3	3	100%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份)	3	3	100%
	产出质量	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3	3	100%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	3	3	100%
	产出成本	投入申报文本编制费(万元)	6	6	100%
		投入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万元)	6	6	100%
	小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预算批复、费用请示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对，以及核查项目资料，该项目共完成申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 1 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 1 份。项目完成数量与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一致。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对，以及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成率与绩效目标设置完成率一致。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项目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对，以及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成率与绩效目标设置完成率一致。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218.00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218.0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数仍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力	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部门对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已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编制手册、工作总结分析，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已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方案编制手册、工作总结分析，此项目的完成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各部门单位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9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我们编制文本总体的满意程度？”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满意”的人数为 9 人，选择“很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



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很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 样本数（“满意”×1+“很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9×1+0×0.8+0×0.6+0×0.3+0×0.1）/9=100%，大于 9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各县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担负起清洁取暖改造主体责任。州清洁取暖领导小组组织住建、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覆盖清洁取暖项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及效果测评等方面的管理。

1. 制定合理资金保障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出台清洁取暖的资金管理制度，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力度支持清洁取暖工作，保障中央、地方资金管理，设置专项资金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项资金坚持“公开公平、透明规范、有效引导”的原则，制定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的监管办法，与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紧密结合，提高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强化效果测试，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建设质量。

将清洁取暖考核评估纳入县市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目标”体系，按照组织领导、工作推进、



宣传推进、群众满意度、配套资金、运行效果等建立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考评，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全年考评”制度。对重视不够、弄虚作假以及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严格实施通报、约谈和问责；对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同时，开展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在已建成项目交付使用前，进行以运行效果为核心的效果测评以第三方机构测评结果、运行效果等为指标对整体项目进行考核，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目的，清洁取暖达到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住建局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该项目建设行为。

2. 绩效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清洁取暖宣传完成方案编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100\%$ ”该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符合客观事实。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惯性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合同中需明确未按时限完成项目的具体条款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

项目单位应结合单位特点，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完整、规范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等的职责分工和实施流程进行明确，加强内部控制意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二）绩效管理方面

（1）建议州住建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3）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



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7日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66.67%	项目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合理,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00%	
				资金投入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00%	

昌吉州冬季清污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4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50.00%	未依据本项目的功能特性和规范性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2	100.00%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申报方案编制手册、制作宣传片数量	3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满分；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3	100.00%		
				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份	3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到达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满分；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3	100.00%		
				清洁取暖宣传方案编制合格率	6	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是否合格	按照计划完成的，得满分，未按照计划完成的，得0分	6	100.00%		
		产出质量		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时间	3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完成的时间	项目资金按时支付的，得满分；未按时支付的，得0分	3	100.00%		
				编制宣传手册完成及时率	3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准时支付	项目资金按时支付的，得满分；未按时支付的，得0分	3	100.00%		
				投入申报文本编制费（万元)	6	项目费用成本是否在预定成本指标内。	①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的，得满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存在调整预算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得2-4分； ③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的，得0-2分。	6	100.00%		
		产出成本		投入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视频文件金额(万元)	6	项目费用成本是否在预定成本指标内。	①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的，得满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存在调整预算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得2-4分； ③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的，得0-2分。	6	100.0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10	项目完成后是否能够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力		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10	项目完成后是否能够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10	100.00%		
		满意度		各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的满意度	10	各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10	100.00%		

附件2: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支付单位
1	2022/4/13	1,000,000.00	2022/4/13	1,000,000.00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022/8/12	1,180,000.00	2022/12/15	1,180,000.00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改变，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各部门对项目编制文本的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2. 调研内容

对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该项目实施否能够加快构建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可持续性影响等多方面进行调查。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报告使用人为对象随机抽取 9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9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在昌吉州住建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问卷的发放与回收，通过下方二维码进行问卷调查。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9 份，回收问卷 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9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第 1 题 所在部门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序号	答案文本
1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局
3	昌吉州财政局
4	昌吉州发改委
5	昌吉州工业信息化局
6	州财政局
7	生态和环境保护局
8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 2 题 你对清洁取暖的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9	100%
听说过	0	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3 题 你觉得昌吉申报北方清洁取暖的有无意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9	100%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4 题 你对我们编制文本总体的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0	0%

满意	0	0%
很满意	9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5 题 您对申报北方清洁取暖的做法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	100%
比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基本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6 题 你对编制团队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	100%
比较满意	0	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7 题 你认为昌吉州能否申报北方清洁取暖城市能否成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可以成功	9	100%
不成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8 题 是否有效推进农村冬季取暖方式的改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第 9 题 是否有效促进昌吉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附件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

一、访谈目的

2022 年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确保了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访谈内容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方案编制及宣传经费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项目开展情况及必要性

昌吉州区域优势、自然资源富集，是国家“西电东送”工程电源输出地，是新疆工业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地州，近年来，“污染防治”作为昌吉州主抓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全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先后出台《自治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昌吉州推进“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昌吉州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将“科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列为重点任务，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作为典型的北方燃煤取暖城市，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大气污染形势仍然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仍然突出，从源头解决昌吉州空气污染问题，需要开展清洁取暖工作，目前已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申报创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试点城市申报成功后，昌吉州可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

申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顶层设计、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当务之急是高标准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城市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为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申报文本》、《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2-2024）》、《昌吉州2022-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以及与其配套的相关资料，争取上述文件提出的清洁取暖目标、实施路径通过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内评审，顺利进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聘请专业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编

制是必要的。

2. 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该专项预算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报表、统一编报口径以及统一计算方法填列有关数字指标。是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办公室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是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及对自治州建设行业中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等。

3. 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方案 1 套；录制昌吉州清洁取暖视频文件一份；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项目完成后确保了人民群众及时掌握大气污染情况，以及清洁能源替代的优点、好处，做好宣传、使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深入每个群众心中，有效促进全州清洁取暖工作进展。

4.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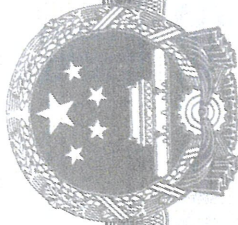
一是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该项目建设行为。二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

5. 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一是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完整、 规范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内

控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等的职责分工和实施流程 进行明确，加强内部控制意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二是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1)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瑞民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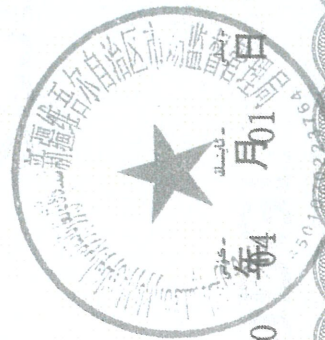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7日至2024年08月16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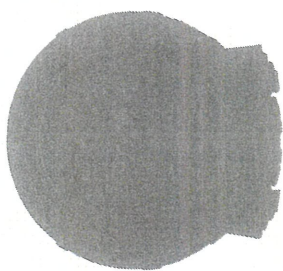
2020

证书序号: 00040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王瑞民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有限责任

批准执业文号: 65010015

批准执业日期: 新财会[2010]5号

2010年02月10日

